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人字〔2018〕45号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号)的规定，结合我所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我所研究生学位授予须满足的科研成果要求作出如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拥有其他成果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学位论文以2份明审，一份盲审的方式正式送审。正式审核通过者，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即可申请学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未通过学位论文正式审核者，按延期处理。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在领域主流期刊(SCI、EI收录)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领域知名国际会议(SCI、EI收录)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如只在国际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则需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资格。
3. 应用研究与开发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件。

(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满足上述学术型硕士申请学位条件之一。
2. 应用研究与开发成果申报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

型专利授权 1 件。

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未发表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也无其他成果者，其学位论文需先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申请者在送审截止日前 30 天将学位论文提交至人事教育处，并由该处交予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再由评定委员会选取三位同专业方向专家进行资格评审，其中至少一位采取盲审方式。资格评审通过者，其学位论文再以 2 份明审、1 份盲审方式正式送审，送审结果通过者，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即可申请学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任何一轮未通过学位论文审查者按延期毕业处理。

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送审以 3 份明审、2 份盲审方式进行，送审通过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可申请学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位。未通过学位论文审核者按延期毕业处理。

（一）统招博士研究生

1. 在领域主流期刊 (SCI 收录) 发表 (含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应用研究与开发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领域主流期刊 (SCI、EI 收录) 或在领域知名国际会议 (SCI、EI 收录) 发表 (含录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须为 SCI 收录期刊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可替代 1 篇 SCI

收录期刊论文。

四、本规定所述的科研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并将中国科学院大学列为署名单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需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之后的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

五、SCI/EI 期刊/会议源认定均以录用时间为准，SCI 收录包含 SCIE。

六、不在上述要求中的科研成果，须由研究生导师或其实验室出具其学术水平评价的书面意见，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通过后由人事教育处备案。

七、如需提交科研成果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以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待其科研成果在许可的时间内提交后再受理学位申请。

八、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外国留学生。

九、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的有关规定（暂行）》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规定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如出现特殊情况，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